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簡字第2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義樺（原名鄭宏俊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義樺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貳面、行車執照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鄭義樺自民國103年2月21日起向榮台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台公司）承租車號000-0000號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張而供為計程車營業使用，雙方約定租金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。詎於106年5月起，鄭義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，將上開車牌、行車執照侵占入己，並拒繳租金予榮台公司、牌照稅亦積欠未繳，縱經榮台公司終止租約、電話催討、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返還牌照之民事訴訟、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278號民事判決鄭義樺應返還上開車牌、行車執照，仍拒不返還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鄭義樺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榮台公司告訴代理人邱郁仁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桃簡字第278號民事判決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。

三、法律適用：

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已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，惟此次修正，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

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，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，爰不另予敘明。

五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車號000-0000號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張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被告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沛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 宜 亭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